北京市昌平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扶持补贴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弥补“七有”“五性”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以下简称驿站）覆盖率短板，促进镇街建设驿站积极性，落实十四五规划要求，根据《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管理办法》（京民养老发[2020]171号)等有关法规和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镇街应按照每2万常住人口设置一家驿站的原则建设，镇街常住人口数量可参照“七普”标准，所提供养老服务设施应符合北京市民政局建设驿站相关标准和要求。

**第三条** 镇街要优化驿站功能布局，与驿站签订委托运营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委托运营年限和违约责任，细化驿站的服务职责和考核办法。驿站委托运营年限原则上不少于三年。

**第四条** 补贴标准：回天地区每家驿站每年补贴15万元；城南街道、城北街道、南邵镇、沙河镇、北七家镇每家驿站每年补贴12万元；其他镇街每家驿站每年补贴8万元。

**第五条** 该建设补贴纳入年初预算，每年一季度民政局按上一年度实际情况向区财政局申请本年度驿站扶持补贴资金预算。

**第六条** 驿站扶持补贴要坚持专款专用，财政局拨付各镇街，镇街应及时将补贴发放至驿站法人账户。

**第七条** 已建成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的镇街，辖区内驿站要主动接受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统筹，组建专业养老护理员队伍，形成实名制网格化运营管理模式，实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全覆盖。

**第八条** 驿站如出现下列情形，镇街可与其解除协议，并更换运营商：

（一）违反驿站负面清单及相关禁止性规定的；

（二）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问题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三）不接受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功能统筹的；

（四）在民政部门备案后，连续3个月以上未开展服务，或者在北京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上连续3个月以上没有服务数据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五）出现特别严重失信情形，被纳入养老服务机构信用黑名单的。

**第九条** 驿站因自身原因运营不满三年，镇街应追回本办法所发放的所有扶持补贴，并退回区财政。

**第十条** 本办法驿站扶持补贴与《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办法》所规定的其他补贴可同时享受。

**第十一条** 利用区政府、区民政局、属地镇街自有房屋无偿提供房屋开展运营的驿站不享受本补贴。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运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第十三条** 本办法相关由北京市昌平区民政局、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负责解释。